附件1

广元市调解专家库成员推荐（自荐）审批表

被推荐人（自荐人）： XXX

 推荐单位： X单位/X调解组织

 初审单位： X县（区）司法局

批准单位：广元市司法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参加调解工作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所在调解组织名称 |  |
| 擅长领域 | 法律/心理/教育/医疗卫生/建筑/旅游/交通/治安/商事/合同/劳资/知产/经济/保险/金融/山林土地/环保/物业/消费/婚姻家事/人身损害/未成年人/企业/物流/新媒体/电商/互联网/.......... |
| 个人简历 | （从参加工作填起，重点反映调解工作经历） |
| 奖惩情况 | 填本《公告》基本条件第六款相关内容 |
| 主要调解事迹（500字以内） |
| 推荐单位（自荐）意见 | （推荐意见：该同志符合选聘条件，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、非失信人员，同意推荐。）年 月 日 |
| 初审单位意见 | （经审核，该同志符合选聘条件，同意推荐。） 年 月 日 |
| 批准单位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广元市调解专家库成员推荐（自荐）审批表

填表说明

1.根据选聘方式自主修改审批表头，自荐人删除推荐单位栏。

2.擅长领域栏：最多选填3个领域，将按排最前面的领域统计确定擅长类型。

3.市本级推荐人的初审单位为推荐单位或所在调解组织，市本级自荐人的初审单位为工作单位或所在调解组织。

4.所在调解组织以在司法行政系统备案的调解组织名称为准（人民调解组织以人民调解组织公章上的名称为准，行政调解组织以报市司法局的名称为准）。

5.组织推荐的，在推荐单位（自荐）意见栏加盖公章，并注明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、是否为失信人员。自荐人签字（单位不盖公章），并提交个人承诺书。

6.自荐人初审单位盖所在工作单位公章或所在调解组织公章。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或行政调解类推荐人（自荐人）盖行政机关（企事业单位）或行政调解组织印章。